

# 购销居间合同 煤炭采购居间服务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购销居间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第二条煤炭质量

第三条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提)货时间：

2、交(提)货地点：

3、交(提)货方式：

第四条煤炭验收

- 1、煤炭交(提)货后，由双方约定在日内完成验收。
- 2、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检验结果为准。
- 3、数量确认：双方约定。

## 第五条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可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约定时间如期足额将煤炭货款支付给甲方。

- 1、在签署本合同后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 2、煤炭装运后，按装运数量先支付%货款，在验收确认后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 3、在煤炭经验收交接并办妥有关手续后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支付煤炭货款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货款的%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交付煤炭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甲方交付煤炭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4、甲方交付煤炭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5、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 第八条纠纷解决

1、本合同适用xxx有关法律，受xxx法律管辖。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日内，以快递签收、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丧失解除权。

##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

乙方：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5、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住址： \_\_\_\_\_

住址： \_\_\_\_\_

## 购销居间合同篇二

住所：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买方)：

住所：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 1总则

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化工产品年度销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标的物及其标准

## 3数量

本协议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发生量以甲方最终结算量为准。

甲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可以等于或低于本合同数量，乙方承诺全部接收，如无理由拒绝接收，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由于非计划停工或临时性生产调整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数量或质量要求供货，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如果乙方实际需要的产品数量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该合同履行后，对实际执行的数量双方将进行书面确认，并将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价格及支付

价格为(含税/不含价)：\_\_\_\_\_；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_\_\_\_\_方承担。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签订当日价格，为暂定价。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甲方价格调整，应以产品出库当日甲方定价结算。

该合同履行后，对实际执行的价格双方将进行书面确认，并将确认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支付的价款后发货。

甲方的开户行及账号：收款人(甲方)开户行:账号:

收款人(甲方)名称:

## 5标的物交付

本合同所指标的物的交付是指：乙方自提或者甲方代办运输的，自标的物出甲方仓库(或者指定地点)时视为已交付;甲方送货的，自甲方交通工具到达乙方仓库(或者指定地点)时视为已交付。

乙方自派运输工具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货，运杂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将标的物送到乙方指定的地点，运杂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代办发运，运杂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应在乙方支付标的物价款时一并支付。

根据买卖双方协商，甲方分批分次交付标的物，买卖双方根据约定的时间、批次交付标的物。

买卖双方约定的地点、批次、时间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具体协商，且须书面确认。

交付之前，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之后，标的物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标的物接卸单位的装卸设备以及储存标的物的地点具有合法的接卸、储存标的物资格，并达到国家关于接卸、储存标的物设备安全及数量、质量标准。

## 6验收

买方自提的，买方在卖方库房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

卖方代办托运和卖方送货的，买方在货到后3日内对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液体化工产品在未卸车前对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在货到后5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如未在该期限内通知卖方，视为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货物数量在正负范围内应视为合理误差。

## 7安全条款

由乙方自提的货物的，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所在甲方厂区(或库房)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接受厂区(或库房)和甲方的管理及监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货物交付过程中，一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双方均负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厂区(或库房)的安全、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造成事故时，应立即通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影响抢险救灾工作，对于所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由其全部承担责任。

## 8协议变更与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债务人将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协议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解除协议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 9违约责任

甲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货物交付后，乙方未及时组织接卸，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_\_\_\_\_%的违约金。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10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_\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1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以下第款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通知

## 13 效力及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_\_\_\_份，乙方执\_\_\_\_份，甲方执\_\_\_\_份。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所：住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 购销居间合同篇三

一、委托事项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 ) 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管理方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与该项目管理方签订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协助甲方完成整个合同履行期间的协调工作，保障合同的顺利实施。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建设单位未签订书面的工程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二、乙方的义务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的利益。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3、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资金到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并能够正常施工。4、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达成合同签署，那么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合同期内），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项目管理方的关系，特别是在工程结算问题上，乙方全面负责协调，乙方无任何理由进行推脱。

三、甲方义务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项目管理方进行合同谈判。2、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项目管理方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1、本项目居

间费用按照合同期间实际运量每吨3元（叁元）结算（完税后）。2、甲方每周为乙方结算一次，每周一为乙方结算上周居间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每周总体运量，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每周运量报表，甲方所提供报表必须保证真实有效，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乙方费用，如出现不实结算乙方有权索回，并保留双倍赔偿的权利。3、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复印件一份，作为居间费用总价计算依据，甲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用，每超过一天按照合同居间费用总价千分之三进行赔偿。4、如甲方有终止本居间合同的意愿，甲方可根据合同总量计算居间费用，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做为唯一条款向乙方提出协商。

五、保密事项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合作细节及项目合作中相关利益人的秘密，任何乙方发现对方出现泄密行为均有权提出和提醒对方终止本行为，如因任何乙方的原因给对方造成实际的损失，受损方可向过错方提出等价赔偿。

七、合同终止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约定项目结束，项目期顺延本合同无条件顺延，直至本项目结束。

八、争议解决方式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购销居间合同篇四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煤炭外购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煤质标准：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300千卡/. 千克，

收到基全硫不高于1%，干燥无灰基挥发份不低于26%。

二、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三、数量及交货地点：

数量：不低于5000吨，以甲方到厂实收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07月31日，为期一个月。

五、计价与结算方式

计价方式：按受到基低位发热量计价，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5300千卡/千克，每吨元，上下浮动为每100大卡/千克13元，收到基低发热量在5000千卡/千克以下时，原则上不予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格包含煤炭采购、运输、保险、管理、安全、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本月合同费用当日结算。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实行“两票制”，按煤炭价款和煤炭运输费用(按上述发热量等级为310元/吨)额度，分别开具煤炭购销发票和煤炭运输发票。煤炭购销发票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时，扣除双方协定违约金。

六、双方约定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日调运计划，积极组织协调煤炭调运，确保甲方生产用煤需求。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入厂煤验收管理规定》(附后)和相关

管理制度，甲方负责煤炭检查、验收、计量与化验。

3、甲、乙双方共同对采制样过程进行监督，采制样方式由甲方负责照顾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备查煤样双方共同封存，由甲方和乙方分别留存。

4、乙方对采购煤炭质量负责，到厂煤质热值以甲方化验为准，乙方自主向物资采购部门询问煤质化验结果，自煤炭运输到甲方验收后三日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化验结果。

5、当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复验时间，共同将备查样送往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未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甲方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与运输单位的协调，做好运输车辆的组织、调运、路途监管、运输安全和管理工作，确保煤炭按合同约定足量调运。

7、运煤车辆进厂后，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扣押乙方运煤车辆，不得故意刁难运输车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

8、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超限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和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未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煤炭指标，当收到基全硫当月加权平均超过1%时，原则上不予结算；当干燥无灰基挥发份当月加权平均低于26%时，每低1%扣3元/吨，低于18%时，原则上不予结算。

## 八、安全管理

1、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管理上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安全运输。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则和要求，切实全面抓好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车辆、人身等各类各种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受到的处理、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九、合同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常情况下，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 十、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下所有责任、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购销居间合同篇五

乙方：

乙方系加油站投资人、所有权人，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转让协议：

### 一、合同标的

1、加油站已有的全部资质、证照、文件批复等(见附件一：《证照清单》)。

2、本合同标的项下的“集用第号”土地使用权平方米及租赁土地平方米，共计约平方米；房产编号为“房权证字第号”的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见附件二：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协议、土地平面图、《房屋所有权证》)。

3、加油站其他资产清单(见附件三：资产清单)。

### 二、声明和保证

1、乙方保证对合同所涉转让标的拥有完全合法的独立权益和权利，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

2、乙方确保受让合同转让标的后，甲方能够完全合法拥有所有资产、资质和权利等。

3、乙方保证附件中所列的加油站资产详情在各方面均真实、完整、准确。所交付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及证照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转让费万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甲方预付万元作定金;余款万元在乙方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甲方依法经营所必需的证件变更至甲方名下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完全搬迁完成后)。

### 四、资产交付、证照变更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一条1、2、3款所列财产及证照。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交付甲方加油站所有工程资料(加油站设计图纸、建筑施工图纸、竣工验收图纸、资料等)，加油站设施、设备等的合同，发票和保修证明等相关原件及资料移交给甲方。

3、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负责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协议等甲方依法经营所必需的证件变更至甲方名下，费用由乙方承担。

4、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五、债权、债务

乙方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对加油站原有人员另行安排或与其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接管加油站后，自主安排用工，乙方原加油站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干涉，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声明和保证，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万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1、2、3、4项约定，未能按约交付约定财产、变更相关证照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3、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每延期一日支付乙方转让费总额千分之三违约金。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约定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有限公司乙方：加油站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